

欽定康濟錄總目

第一卷

前代救援之典

第二卷

先事之政 目六

一教農桑以免凍餒
三建社倉以便賑貸
五奏截留以資急用

二講水利以備旱澇
四嚴保甲以革姦頑
六稽常平以杜侵欺

第三卷

臨事之政 目二十

第四卷

事後之政 目六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 急祈禱以回天意 | 二 求才能以捍災傷 |
| 三 命條陳以開言路 | 四 先審戶以防冒恩 |
| 五 借國帑以廣糴糶 | 六 理囚繫以釋含冤 |
| 七 禁遏糴以除不義 | 八 發積儲以救困窮 |
| 九 不抑價以招商運 | 十 開粥廠以活垂危 |
| 十一 安流民以免顛沛 | 十二 勸富豪以助濟施 |
| 十三 乞蠲賑以紓羣黎 | 十四 興工作以食餓夫 |
| 十五 育嬰兒以慈孤幼 | 十六 視存亡以惠急需 |
| 十七 弭盜賊以息奸宄 | 十八 甘專擅以奮救援 |
| 十九 撲蝗蝻以保稼穡 | 二十 貸牛種以急耕耘 |
| 一 贖難賣以全骨肉 | 二 憐初泰以大撫綏 |
| 三 必賞罰以風繼起 | 四 籌匱乏以防薦饑 |
| 五 尚節儉以裕衣食 | 六 敦風俗以享太平 |

附錄

摘要備觀
社倉條約

賑粥須知

捕蝗必覽

定康濟錄卷之二

先事之政計有六

先事論曰哲后經國立治。積儲九稔。謂之太平。蓋雖時際
豐熙。歲書大有。而聖德仁恩之厚。勤勞天下。宵旰勿違。凡
夫滋茂衣食。便安黎民之道。至大至詳。有舉無廢。用是萬
方久安。坐臻上理。當是時也。時有饑荒。國無歉乏。補偏救
之術。無所事諸。後世耕者日少。戶口日繁。災傷之民。救
之於未饑。則用物約。而所及廣。救之於已饑。則用物博。而
所及微。天災偶行。民情遽迫。非長民者早爲之所。則設施

無序。緩急無倫。何以慰九重厯念之懷。措萬姓安全之地。乎。用集歷代探本之治。條爲先事六則。敬備廟廊採擇之端。賢吏仁民之法。古政具在。神明通變。動遵乎古。而仍不泥乎古。自在道國愛民者之善爲潤澤也已。

一教農桑以免凍餒

月令

漢景帝

唐劉思立

後唐天成勅

張詠知鄂州

元至元詔

齊管子

張堪

五代梁乾化勅

宋太宗諭

江翔令魯山

明太祖諭

月令

孟春之月。天子乃以元日。親耕於上帝。乃擇元辰。天

子親載耒耜。措之參。保介之御。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。躬耕帝藉。天子三推。三公五推。卿諸侯九推。是月也。天氣下降。地氣上騰。天地和同。草木萌動。王命布農事。命田舍東郊。皆修封疆。審端徑術。善相邱陵。阪險原隰。土地所宜。五穀所殖。以教道民。必躬親之。田事既飭。先定準直。農乃不惑。○季春之月。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。命野虞毋伐桑。柘。鳴鳩拂其羽。戴勝降於桑。具曲植籩筐。后妃齊戒。親東鄉躬桑。禁婦女毋觀。省婦使。以勸蠶事。蠶事既登。分繭稱絲。效功以共郊廟之服。毋有敢惰。

謹案民之大事。端在農桑。上以備宗廟之粢盛。下以致民生之蕃庶。所謂和協輯睦。財用蕃殖。悉於是乎興焉。其爲典甚鉅。而布之政令。尤不可不亟爲經綸也。自古聖王。祈穀以勤民。耕藉以敬天。宮廟之中。后妃肅理蠶桑。虔奉祭祀如此。由是有及時勸課之令。俾草野農人。得先時整飭器具。合天道以盡人功。德至溥也。意至深也。所以敦龐淳固。民和而天錫之福。蓋恪勤乎子惠黎元之本計。無時而敢有怠心生於其間也。

齊

管子曰。一農不耕。民有饑者。一女不織。民有寒者。倉廩

實而知禮節。衣食足而知榮辱。

謹案。從古賢臣致治之才。莫如管仲。觀其相齊。設施經緯。真足輔相天地之宜。所以桓公之時。最稱富盛。似此雄材。宜乎專力山海之間。以充實百姓。乃今其言如是。是蓋洞明魚鹽之利。總非本富泉貨之用。亦有窮時。莫如使兆民之衆。舉知天地自然之利。而盡力於南畝。則饑寒勿及其身。天良愈培。純厚禮節之大。由富庶而自入範圍。榮辱所關。處豐亨而每多顧惜。國之綱維胥立。於是矣。非爲政之急務。而足民之要圖也哉。

漢景帝勸農桑詔。農。天下之本也。黃金珠玉。饑不可食。寒不可衣。以爲幣用。不識其終始。間歲或不登。意爲未者衆。農民寡也。其令郡國務勸農桑。益種樹。可得衣食物。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王者。坐贓爲盜。二千石聽者與同罪。

謹案金玉雖貴。無益於人之溫飽。米粟雖賤。有關於人之身家。以身家較珠玉。則米粟之不可不寶審矣。故文帝之勸農桑。重在有司。景帝之勸農桑。勿貴珠玉。皆得致治之本。所以文景之世。天下豐盈。百姓皆敦崇孝弟。砥礪廉隅。治幾刑措。化洽羣生。道國本務得也。

張堪拜漁陽太守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
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

謹案

富民而不令致力於農田使野多曠土民安情逸

有利亦非長久之策也良有司深明乎此則有隙地卽
有良田蓋其經營所到無非實在爲民之妙用勸導所
感自多歡欣鼓舞之精神其草野謳吟之意有動於不
自知者張太守特開八千頃之稻田使民向往於其間
人有不富而家有不足者哉何處無田何田無守能以
張公爲法民樂何如

唐高宗時。河南北旱。遣御史中丞崔謐等。分道賑給。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。麥秀蠶老。農事方殷。聚集叅迎。妨廢不少。旣緣賑給。須立簿書。本欲安存。更成煩擾。伏望且委州縣賑給。疏奏。謐等遂不行。

謹案自古未有人無衣食。而國能太平者也。故愛國必先愛民。卽賑給之使。尚不敢遣。恐妨蠶麥。而肯擅用其力役哉。此唐之初世。衣食足而民心固。雖有賊臣擾國。不致喪危。得固本之道耳。治國者於蠶忙農務之時。可不深爲體恤。以裕其衣食之源耶。

五代梁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勅曰今載春寒頗甚雨澤仍愆。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。宜令所在郡縣告諭百姓。備淫雨之患。

謹案無知之小民。烏能測上天之水旱。司天監既有明占。理宜諭衆。使知所備。雖未悉當。要亦不遠。總賴後之治民者。得思患預防之道。時時敬體天心。不使一毫怠忽。斯爲上策。

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勅。訪聞京城坊市軍營。有殺牛賣肉者。仰府縣軍巡。嚴加糾察。如得所犯人。准條科斷。如是死

牛卽令貨賣其肉。觔不得過五文。鄉村死牛。但報本村節級。然後准例納皮。天下州縣准此處分。

謹案。事能細心揆度。自能永遠遵行。如肉令賤賣。則殺牛者必寡。報官方許開剝納皮。則偷宰者必無。有犯者。若再許人告首。卽以此牛賞之。誠得禁宰耕牛之善法矣。

宋太宗嘗謂近臣曰。耕耘之夫。最可矜憫。春蠶旣登。併功紡績。而繪布不及其身。田禾大稔。充其腹者。不過疏糲。若風雨乖候。將如之何。

謹案知稼穡之艱難者。須厚恤耕耘之勞苦也。否則知之亦無益。今太宗慮遭凶歲。早爲籌畫。得未雨綢繆之道矣。然不薄其賦。寬其役。緩其征。則俯仰無資。小民不能盡力於南畝。三年之蓄。不可得何由成。郅隆之治哉。張詠知鄂州。民以茶爲業。詠曰。茶利厚。官將權之。命拔茶植桑。民以爲苦。其後權茶。他縣皆失業。而本地桑已成。絹歲至百萬疋。民以殷富。

謹案實心爲民者。任勞任怨。在所不計。如張公之方。命去茶也。民心豈能無怨。後桑成而利溥。不致失業。農桑

惠人。非固本之君子歟。

江翔建安人。爲汝州魯山令。邑多苦旱。乃自建安取旱稻種。耐旱而繁實。且可久蓄。高原種之。歲歲足食。種法。大率如種麥。治地畢。豫浸一宿。然後打潭下子。用稻草灰和水澆之。每鋤草一次。澆糞水一次。至於三。卽秀矣。

謹案土有高下燥濕之分。父母斯民者。原貴有以教之也。如宋真宗因江淮兩浙旱荒。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。避旱荒也。程珦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。救水災也。汜勝之云。稗旣堪水旱。種無不熟之時。何不擇其秔長而粒大者種之。水旱皆可避也。魯山令能

立法救荒於茲數者可無愧矣。

〔元〕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。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。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。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。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。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。社專掌教督農民。凡種田者立牌櫪於田側。書某社某人於上。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。仍大書所犯於門。候改過除之。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。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。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。浚河渠以防旱暵。地高者造水車。貧不能造者官

給材木。田無水者穿井。井深不能得水。聽種區田。又每丁課種棗二十本。雜種十本。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。其數以生成爲率。願多種者聽其無地。及有疾者不與。各社種苜蓿以防饑。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。牧鵝鴨。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。荒閒之地悉以付民。

謹案農桑令當以此爲第一詳。而到備而切。人有怠惰者。衆勵之。土有不宜者。別樹之。民有不足者。官給之。極裁成輔相之道也。何以後之理財者。但知爲已而不知爲民。識者能不爲之遐思良吏。廣孚聖澤乎。九有耶。